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8號

原告 睿陽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睿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360,478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